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綜合性議題			
銀行業 壽險業 產險業	一、建議 整體金融業就 IFRS9 配合 IFRS4 遞延適用，避免銀行業及保險業因適用 IFRS 9 時程不一致，而影響整體金融業財報之可比較性	考量整體金融業延後適用 IFRS 9，與 IFRS 4 II 再一併採用，或配合保險業可能延後之時程(例如：110 年)，除了讓業界有更充分時間準備，亦有國外經驗可供參考。	金管會： 1、目前金管會刻正就我國產業（包含一般產業及金融產業）採用 IFRS 9 之影響進行評估，以決定我國適用 IFRS 9 之時程，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我國採用 IFRS 9 之時程評估，以利企業及早因應。 2、另 IASB 已於 105 年 9 月發布 IFRS4 保險合約修正案，允許保險業者可延後適用 IFRS9，依該公報，金控公司若以保險業務為主要活動亦可延後採用 IFRS 9 至 2021 年。
證券業 證交所	二、建議 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	1. 檢討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採最高 20%之分級課稅建議，以及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的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3.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4.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 1、有關建議「檢討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採最高 20%之分級課稅建議」乙節 (1)目前我國居住者個人股利所得係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淨額按累進稅率 5%至 45%課稅，營利事業階段繳納稅額之半數，得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102 年度整體股利所得有效稅率 14.81%；非居住者個人按單一稅率 20%就源扣繳，平均而言，居住者股利所得稅負相較非居住者，尚無偏高。 (2)股利所得課稅問題，涉及我國資本市場整體稅制設計、各類所得稅負衡平及財政健全，目前主要國家對於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不盡相同，為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並兼顧租稅公平，本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並於本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徵各界意見，作為未來政策研議參考。 2、有關建議「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的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乙節 目前我國買賣股票僅課徵 3‰證券交易稅，未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與世界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5. 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	<p>若干國家比較，稅負仍屬偏低。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股票買賣尚無不同，倘減徵其證券交易稅稅率至 1‰，恐有助長股票炒作之疑慮，且估計一個年度稅收損失約 55 億元，為兼顧租稅公平原則、財政健全及市場秩序，目前尚不宜修法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p> <p>3、有關建議「調降履行權證報價責任之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乙節 本部為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放權證投資人交易及證券商避險股票交易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以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俾利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前於 102 年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屆期不續審)。未來金融業務主管機關評估仍有政策需要，本部將配合推動。</p> <p>4、有關建議「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及「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乙節 本部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共識，刻研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中。</p> <p>金管會：</p> <p>1、本會前業請證交所委外研究「我國證券市場相關成本之合理性」，並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將該報告提供財政部參考；據財政部表示，現階段關於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是否調整，尚在討論階段，財政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並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亦會適時向財政部反映外界意見。</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2、有關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至千分之一部份，本項建議係屬財政部權責，證券商公會前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已請本會向財政部爭取，惟本案尚有部分疑慮，如：國際市場實務做法、租稅公平疑慮、對證券市場影響及評估基礎待釐清等，本會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請證券商公會再審慎研議。</p> <p>3、權證法定造市之避險交易調降證券交易稅：</p> <p>(1)本建議係本會研議開放權證先買後賣當沖之配套措施之一，經 101 下半年度於「金融稅賦專案小組」與財政部討論後達成共識，由財政部研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惟僅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財委會初審通過，未列為本會期續審法案，合先敘明。</p> <p>(2)嗣公會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來函表示，因對開放權證投資人當沖尚有不利益發行人之疑慮，將暫緩在立法院推動上開避險降稅法案。</p> <p>(3)上述公會意見與本項建議似有相悖，建議請公會先洽發行人取得共識意見。</p> <p>4、本會前已將續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免徵上市(櫃)債券型 ETF 之證券交易稅之相關意見提供財政部參考。財政部已參考相關意見研提「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105.9.29 並經行政院通過審查，105.9.30 函請立法院審議，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內續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及停徵上市(櫃)債券型 ETF 之證券交易稅，證交稅條例修正草案，於 105.10.7 經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p>
個別性議題			
銀行業	一、建議 配合政策推動 Bank3.0 及電子商務金流發展，協助建立相關	1. 財政部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銀行公會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完成建置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	財政部： 本案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即銀行)線上查閱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乙節，事涉各項作業細節、提供內容、輸出方式及資安控管技術層面等問題，尚待研議，建請由需求單位洽本部賦稅署及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配套措施</p>	<p>台」，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為查調介接管道，方便民眾申請貸款時，可直接授權銀行線上調閱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作為貸款評估之參考。</p> <p>2. 為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主管機關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含存款帳戶 ID、帳戶是否為線上開立等資訊)，以利發展線上開戶業務。</p> <p>3. 金管會協調司法院開放「監護輔助宣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API(程式與程式的介面)，或將相關公告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財政資訊中心會商。</p> <p>金管會：</p> <p>1、為便利客戶開立第三類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利用他行之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跨行身分驗證，銀行公會已請財金公司研議相關驗證機制。</p> <p>2、有關建議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為查調介接管道一節，涉及財政部相關法規及個資法等規定，本會尊重財政部權責。財政部表示，事涉各項作業細節、提供內容、輸出方式及資安控管技術層面等問題，尚待研議，建請由需求單位洽該部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會商。</p> <p>3、涉及司法院等單位權責之建言，將適時洽該機關進一步研議。</p>
	<p>二、建議 就逆向抵押貸款業務研議成立專責機構、設立保險基金及相關</p>	<p>1. 參考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作法，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內政部、衛福部等)成立專責</p>	<p>金管會：</p> <p>1、就逆向抵押貸款業務研議成立專責機構、設立保險基金等節，考量銀行公會前已有相關建議，且本國銀行甫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相關業務仍在持續發展中，爰所提建議將適時檢討研議。</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修法，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提供老年人安養所需資金</p>	<p>機構，並設立保險基金(考量設立信用保證基金可能難以維持長期財務平衡)，以承擔借款人終老後出售房屋所得款項不足清償貸款本息差額之風險。並由上述專責機構提供借款人相關諮詢服務，以及負責協調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專業機構及社福公益團體等之資源及意見。</p> <p>2. 內政部提供借款人遷籍、死亡等戶籍資訊，轉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以利銀行查詢利用，降低授信風險。</p> <p>3. 金管會修正延長銀行法第 38 條有關住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30 年之規定。</p> <p>4. 法務部修正延長民法第 881 之 4 條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 30 年之規定(例</p>	<p>2、有關請內政部提供借款人資訊，以利銀行查詢利用一節，因涉及內政部相關法規及個資法等規定。另內政部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來文，本會刻正研議其可行性。</p> <p>3、就銀行法第 38 條有關住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30 年之規定，係考量授信實務上，為保留債權訴追所需之時間，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之期限會短於抵押權設定之期間。未來如民法放寬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得逾 30 年之規定，本會將配合檢討銀行法第 38 條相關函釋。</p> <p>4、修正民法第 881 之 4 條一節，涉法務部權責，本會將適時與該部溝通。</p> <p>5、有關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風險權數調整案，本會將俟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對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之最終規定發布後，再研議比照修正。</p> <p>6、配合國際監理趨勢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會要求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考量逆向抵押貸款非屬上開購置住宅、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依現行逾催辦法規定僅需提列 1%。</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如：延長至 50 年)，以落實本項業務對借款人提供終生給付之精神。 5. 金管會同意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之資本計提得比照自用住宅貸款適用風險權數 45%。 6. 金管會同意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得無須適用「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之規定(即僅需提列 1%)。	
	三、建議 放寬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之適用風險權數，以及降低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所提高之備抵呆帳提存準備率	1. 銀行承作住宅用不動產貸款風險權數，建議參考國際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修正為 35%，或回歸調整適用 45%。 2. 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建議回歸法定備抵提存準備率，依資產品質分類提存(亦即	金管會： 1、有關銀行承作住宅用不動產貸款風險權數，本會將俟 BCBS 對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之最終規定發布後，再配合研議修正我國相關規定。 2、鑑於不動產集中度及房價仍屬偏高，為強化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仍宜維持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達 1.5%之規定，且大部分銀行均已提列至 1.5%。惟鑑於外界放寬之意見，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是否維持 1.5%，刻正積極研議。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不動產貸款如屬正常放款，僅提列 1% 即可。	
	四、建議 在信用卡發卡機構顧客同意下，新增信用卡電子發票載具，提供一定獎項之兌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之服務	修訂「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徵得信用卡持卡顧客同意下，發卡機構可將五獎或六獎中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提供更完整之服務。	財政部： 本部刻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一定金額下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得匯入信用卡之可行性，俟相關作業獲致共識後，將儘速推動。 金管會： 鑒於本項建議事涉財政部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畫，本會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函請財政部就得匯入信用卡之中獎獎金金額惠示卓見，該部亦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函復。本會參考財政部意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布函令，同意中獎獎金於新臺幣兩千元以下者，得匯入信用卡。
	五、建議 修訂所得稅法明確無形資產定義，以止爭合併案件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認定及計算而發生之行政爭訴案件	財政部依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概念，修訂所得稅法第 60 條及相關法令，增訂以下具體規定： (1)增加無形資產正面表列或放寬以「經財政部認定之無形資產」取代「各種特許權利」。 (2)依行業特性新增相關審查法規，例如比照呆帳損失審查，訂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財政部： 1、有關企業因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除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規定之商譽外，現行所得稅法第 60 條明列得攤折費用之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係有專法規定，包括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專利法為準據之無形資產，均屬法律所定權利，且其經濟價值及法定享有年數皆屬明確，爰企業出價取得符合該條規定之無形資產，得予攤折費用。 至於商譽部分，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採與「購買法」財務會計一致規範，以併購成本(X)超過所取得被併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Y)部分，核計為商譽(Z=X-Y)。營利事業應提供上開(X)及(Y)之證據資料以憑認定，並得事後補提供。倘營利事業提供之證明文件、鑑價報告，徵納雙方對於其中部分事項未達共識，國稅局近年已積極與營利事業協商認定，以期減少爭議。另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為增進商譽案件審查之明確性，本部業請國稅局就查審實務研提商譽檢核表及不予認定商譽之負面表列情形，以利徵納雙方遵循。</p> <p>2、本部前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0 條，增列得計算攤折之無形資產項目包括其他法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漁業法、礦業法、水利法)規定之權利及商譽，以及可明確辨認、具明確財產價值且有一定經濟效益年限，經本部核定之無形資產。該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 8 會期完成修法。本部於 105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重新評估，有關增訂其他無形資產之條文，擬俟國稅局建立審認原則之周延配套措施(如商譽審查檢核表)，徵納雙方凝聚共識後，審慎評估修法之可行性。</p> <p>金管會：</p> <p>1、有關建議修訂所得稅法第 60 條及相關法令，以增訂無形資產之認定及依行業特性新增相關審查法規，涉及租稅實務之處理，本會予以尊重並適時與財政部溝通。</p> <p>2、另據財政部回應意見表示，為增進商譽案件審查之明確性，業請國稅局就查審實務研提商譽檢核表及不予認定商譽之負面表列情形，以利徵納雙方遵循；另有關所得稅法增列得計算攤折之無形資產項目，財政部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重新評估，將俟國稅局建立審認原則之配套，徵納雙方凝聚共識後，審慎評估修法之可行性。</p>
	六、建議 參照國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	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	<p>財政部：</p> <p>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授信管理之需，要求金融機構依其規定之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與所得稅法按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比率經驗值提列備抵呆帳</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使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以應銀行業穩健經營。	<p>之情形不同。又所得稅法有關金融業實際發生呆帳之認定標準已較其他行業寬鬆，可提列較高金額之呆帳損失，且金融業提列之備抵呆帳不足沖抵實際發生之呆帳時，仍得就不足沖抵之餘額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呆帳損失，已合理保障金融業之權益。</p> <p>2、查亞洲鄰近各國(如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稅法對於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仍有最高限額規定，且與我國所得稅法提列備抵呆帳限額標準大致相當，並未全面准許金融業將金融監理機構規定提列之呆帳準備自當年度費用減除。</p> <p>3、另依 104 年 11 月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業放款統計資料估算，每提高 1%備抵呆帳比率，將造成鉅額永久性稅收損失金額約 440 億元，影響國家財政健全。</p> <p>4、綜上，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金融業實際發生呆帳之認定標準已較其他行業寬鬆，且所有行業提列備抵呆帳限額比率均為 1%，如修正所得稅法針對金融業提高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恐引發對其他行業租稅不公平之議，甚至要求比照適用，基於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考量，仍需通盤審慎衡酌。</p> <p>金管會： 本會將就本議題持續與財政部進行溝通。</p>
	七、建議 開放銀行辦理附認股權融資(夾層融資)業務，以利協助創新型企業取得資金	1. 修正放寬銀行法第 74 條、第 74 條之一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有關投資之核准程序、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以利銀行及票券公司援引	<p>經濟部：(就具體建議第 4 則回應) 按公司法為普通法，係適用於所有公司之法律，倘欲排除公司法規定，應於特別法中明定之。本案建議開放銀行發行認股權憑證可排除公司法第 268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266 條第 2 項)及第 268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針對放寬銀行授信程序，自應於銀行法中以明文排除公司法之規定。是以本案允屬銀行法之主管機關金管會權責審酌範疇。</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作為適用法源。</p> <p>2. 主管機關對銀行承作本項業務仍應訂定一定承作限額，以避免未來銀行經營，無法發揮「防火牆」之效果，如有景氣欠佳或發生金融風暴時，恐將拖累銀行營運。</p> <p>3. 銀行可能依認股權條款而取得授信企業之股權，此於授信企業之規模(資本額)不大時，銀行對該企業之持股恐逾 3% 或 5%，恐衍生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問題，反不利於銀行對該企業之授信，主管機關似應就前揭限制為相應之調整修正。</p> <p>4. 企業若須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即依公司法第 268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266 條第 2 項「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p>	<p>金管會：</p> <p>1、夾層融資之附加收益內容並不以認股權為限，亦可包括分享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之權利金，及企業因業務成長產生收益等。關於銀行以附加收益條款分享未來企業營運獲利之方式辦理放款一節，已納入「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將鼓勵銀行積極辦理；另銀行亦可與創投公司合作，分別辦理授信及投資業務。</p> <p>2、有關銀行辦理融資附加股權認購協議，及銀行融資附加認股權憑證，考量現行企業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銀行涉及公司法及銀行法等法令之修正，且基於產金分離原則之考量，爰本會目前針對夾層融資研議推動之方向，係採銀行貸款附加現金收益(營收與權利金)條款之方式辦理，不適用公司法第 268 條及第 268 條之 1 等規定。</p> <p>3、就授信與投資業務訊息互通恐產生涉及內線交易一節：</p> <p>(1)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大股東或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於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目前銀行辦理授信與投資業務，本於內部控制規範即應設立防火牆機制，如有基於辦理授信業務(屬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而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價之消息，自當受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範，不得於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賣股票，爰無論是否辦理夾層融資業務都應遵循內線交易相關規定。</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第 268 條第 1 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等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則遵行前開相關程序或將影響個案授信程序辦理時程及本案可行性，宜請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配套規定，以排除上開程序限制。</p> <p>5. 鑒於授信與投資業務訊息互通恐產生涉及內線交易刑責之疑慮，建議就承作附認股權條件之授信研議予以免除內線交易之責。</p>	
信託業	一、建議 鼓勵及輔導社會福利團體擔任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	<p>1. 衛生福利部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訂定相關參考原則，俾有意願擔任之社福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協助社福團體等之後續規劃參考。</p> <p>2. 信託課程納入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課</p>	<p>金管會：</p> <p>1、有關建議衛福部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訂定相關參考原則一節，本會已函請衛福部本於職權卓處，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函送信託公會相關研議意見，提供衛福部研訂前開原則時參辦。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據洽該部表示，本案已納入業務參考。</p> <p>2、查信託公會每年定期邀請公務機關，以及社福團體、社工等相關人員，舉辦北、中、南 3 區「公務機關及社福團體信託宣導會」，並將配合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之需求，舉辦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程，俾使瞭解信託之基本知識。</p> <p>3. 可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窗口，增加提供信託基本觀念之宣導，及將有諮詢信託需求之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或可能需信託機制協助之個案轉介予信託公會，俾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有更多認識與利用信託之管道。</p>	<p>3、信託公會已就本項建議地方政府建立信託諮詢窗口之辦理模式及相關內容乙節，研提書面說明資料；本會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將前開信託公會研提資料函轉各地方政府參考，其中建議該信託諮詢窗口協助辦理包括平時諮詢、協助轉介、協助宣導、反映需求等業務。</p> <p>4、為使各縣市政府信託諮詢窗口瞭解信託之基本知識，併請信託公會將縣市政府信託諮詢窗口列為優先宣導對象。</p>
	<p>二、建議 信託業依據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p>	<p>以修法或函釋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信託業並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p>	<p>金管會：</p> <p>1、有關信託業建議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一節，本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邀集專家學者、信託公會、壽險公會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鑑於信託業擔任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是否具備保險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保險利益」，以及是否以修正保險法或發布相關函釋之方式解釋具有保險利益，尚有不同法律見解及看法，爰會議決議請信託公會就實務執行問題提供相關資料，並請壽險公會協助研議以契約約定方式解決保險金信託實務問題。</p> <p>2、經壽險公會與信託公會溝通，壽險公會業於 105.8.19 就信託公會所提保險金信託實務相關問題，研提保險實務可行之解決方案函報本會，本會刻正研議中。</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三、建議信託業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規定視為保險給付</p>	<p>信託業者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並以自己為信託之委託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p>	<p>財政部： 1、按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該規定係將保險信託合而為一，性質上似僅保險業者始有適用。 2、至一般信託業者辦理之保險金信託，有無上開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宜先由保險法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釐清該等給付之性質得否視為保險給付後，本部再據以研議後續相關稅負事宜。</p> <p>金管會： 有關信託業者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並以自己為信託之委託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一節，建議請信託公會與壽險公會，共同就實務上執行之可行模式，研擬具體建議。</p>
	<p>四、建議參酌日本「相續稅法」對特定身障者扶養信託之免稅額規定，給予辦理照護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信託租稅優惠</p>	<p>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增列 1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個人於信託業成立以身心障礙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總金額不超過五百萬元。</p>	<p>財政部： 1、按符合民法第 1114 條規定之親屬，其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且無額度限制，應已足資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所需。身心障礙者家庭有成立財產信託之需求時，尚有贈與稅免稅額度（每年 220 萬元）可資運用，倘委託人於訂約以後各年度有追加信託財產之需，亦得再享有每年 220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2、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不論其有無辦理財產信託，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計算遺產稅時，得自遺產總額再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可適度減輕照護負擔，併此說明。</p> <p>金管會： 1、本項建議事涉財政部權責。 2、依據財政部回應意見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另贈與稅免稅額度每年有 220 萬元。故身心障礙者家庭有成立財產信託之需求時，得運用上開租稅優惠。</p>
	<p>五、建議 公益信託之許可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統一辦理</p>	<p>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受理公益信託之許可申請。</p>	<p>金管會： 1、信託法第 70 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查其立法意旨，主係為防公益信託濫設，為確保社會大眾權益，爰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又各該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視其公益之性質而定。 2、又信託法第八章設有公益信託專章，規範成立公益信託相關事宜，爰本項建議事涉法務部權責，本會將適時洽該部溝通。</p>
	<p>六、建議 放寬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時，得以公益信託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事宜</p>	<p>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時，得依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或公益信託監察人結匯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公益信託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p>	<p>中央銀行： 本行刻正研議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比照團體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相關結匯事宜，並將適時辦理法規修正草案之預告。</p> <p>金管會：</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七、建議 將公益信託納入公益勸募的範圍	修改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將公益信託納入得勸募之主體，讓公益的善款來源更加多元化，使公益信託得透過勸募的活動或專案，讓更多民眾參與已核准的各類型公益信託。	本項建議事涉央行權責，本會將適時洽該行溝通。 金管會： 1、本項建議事涉衛福部權責，本會已於「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衛福部將公益信託受託人納入為該條例第 5 條之勸募團體。 2、衛福部於 105.9.19 召開「105 年第 1 次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第 19 條適用疑義研商會議」，該部考量公益信託資金成立門檻低，及個人亦可能成為公益信託受託人，且並非均有成立諮詢委員會，而是僅由信託監察人(可能為單一個人)參與相關決策與監督機制，恐致輕易成立公益信託後大肆募款，產生相關公信力及責任之疑慮，爰未採納本項建議。
	八、建議 完善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法制及稅制	1. 修正信託法明確納入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機制。 2.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明確連續受益人信託之賦稅規定。	財政部： 1、按本部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檢附之「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係就信託契約之記載是否涉及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或雖有特定之受益人但保留變更受益人等權利，據以認定信託之本質係「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而有不同之課稅原則。 2、次按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有關受益人連續之信託，依建言內容所示，係指約定受益人死亡，該受益人之受益權消滅，而由次順位之他人重新取得受益權。此等信託契約內容是否涉及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涉個案事實之認定，宜檢附具體契約洽國稅稽徵機關審認所涉相關稅捐事宜。 金管會： 1、本項建議事涉法務部及財政部權責。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九、建議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稅賦課稅方式，採分配時課稅</p>	<p>以函釋方式明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p>	<p>2、依據財政部回應意見表示，連續受益人信託是否涉及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宜檢附具體契約洽國稅稽徵機關審認所涉相關稅捐事宜。</p> <p>財政部： 本案仍宜維持現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利益於「所得發生年度」課徵所得稅，理由如下： 1、現行所得稅法明定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之適用範圍，以發行受益憑證之信託基金為限 (1)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受託人為受益人管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併計受益人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2)鑑於信託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以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募集信託基金，如採所得發生年度課稅原則，恐有礙信託資金之運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爰規定，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課稅，以應實際需要。故該法所定於「實際分配年度」併計所得課稅之規定，其適用範圍以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之信託基金為限。 2、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非屬發行受益憑證之信託基金 (1)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係指信託業受託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者，由信託業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所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僅係信託業就前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所分別設置之帳戶。 (2)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經交付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定，僅得以退出信託資金之方式，請求交付或返還信託財產，其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p> <p>(3)考量上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僅係信託業就特定少數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所設置之帳戶【例如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股票型、平衡型、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與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之信託基金尚有不同，亦非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p> <p>3、綜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尚非信託基金，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法逕以函釋方式明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課稅方式得比照於實際分配之年度課稅。</p> <p>4、縱將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排除所得發生年度課稅，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帳戶時仍須課稅，僅為課稅時點之延後，併予敘明。</p> <p>(1)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僅係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方式，委託人與信託業間仍屬一般信託關係，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受益人應按信託業所計算其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所享有信託資金經管理運用發生之所得，併入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額課稅。</p> <p>(2)倘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中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排除於所得發生年度課稅，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依管理辦法辦理退出時，其取得之信託財產中有未課稅之信託資金經管理運用產生之所得，仍應依法課稅，僅為課稅時點的延後。</p> <p>金管會：</p> <p>1、本項建議事涉財政部權責，本會前已多次與財政部溝通。</p> <p>2、依據財政部回應意見表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非屬發行受益憑證之信託基</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金，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法逕以函釋方式明定其課稅方式得比照實際分配之年度課稅。
票券業	一、建議 釋義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利息支出之分攤內涵	票券及債券 RP 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皆屬應稅項目，並分別於到期時就產生之利息就源預扣繳稅款，RP 期間利息支出為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免列入分攤。	財政部： 1、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計算所得額時，如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復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始依規定分別計算各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2、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從事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其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3、綜上，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票券業從事上開債(票)券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屬應稅所得，其依上開所得稅法及分攤辦法規定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利息所得之部分，可作個別歸屬認列；其餘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始須分攤。票券業對於上開利息支出歸屬認列如有疑義，可提示相關說明及資料，供稽徵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實認定。 金管會： 1、因「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相關條文之解釋及事實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認定為財政部之職權，本會已函請財政部審酌。</p> <p>2、據財政部回應意見表示，自 99.1.1 起，票券業從事債（票）券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屬應稅所得，其依上開所得稅法及分攤辦法規定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利息所得之部分，可作個別歸屬認列；其餘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始須分攤。票券業對於上開利息支出歸屬認列如有疑義，可提示相關說明及資料，供稽徵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實認定。</p>
證券業	<p>二、建議 鬆綁「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實施標準」</p>	<p>放寬信評等級達 twA-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自保及他保商業本票歸屬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p>	<p>中央銀行：</p> <p>1、為有效強化銀行因應流動性風險之能力，BCBS 嚴格規範 LCR 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項目，包括應具備低度信用風險及高度流動性，以確實防範金融機構間之傳染性風險。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未符上開 BCBS 之規範意旨，因此未列入 HQLA。</p> <p>2、未來若 BCBS 之相關規範異動，本行與金管會將衡量考量。</p> <p>金管會：</p> <p>「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係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國際監理規範，由本會與中央銀行共同會銜訂定發布。就上開建議事項前已與央行討論取得共識，爰本項建議暫不考慮放寬。</p>
	<p>一、建議 擴大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p>	<p>1. 修正「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3 項，並刪除第 24 條第 3 款</p>	<p>中央銀行：</p> <p><u>就具體建議第 1 則</u></p> <p>開放證券商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與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事涉多項法規之訂修，本行已積極進行中，初步完成「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將適時辦理法規修正草案預告。</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等規定。</p> <p>2. 於「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增列開放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與客戶辦理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修正第 28 條規定。</p> <p>3.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5 款部份文字。</p> <p>4. 修正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之附表。</p> <p>5. 修訂「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證券商對境內專業投資人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p> <p>6. 於相關法規中釋明，證券商 DSU 複委託業務，有關客戶款項的帳戶保管業務範圍。</p> <p>7.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p>	<p>1、該項規定原係考量證券商外幣資金來源有限，專為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新增籌措外幣資金管道，已屬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得基於客戶金融性交易需求之特例，惟仍需符合實需交易之精神，爰訂定相關規範，不得留供週轉之用。</p> <p>2、除外幣借款外，本行已開放證券商多元之籌資管道，如：外幣拆款、與指定銀行進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或換匯換利交易（CCS）、及外幣有價證券附買回交易等，實質上已可達外幣週轉之使用目的。</p> <p><u>就具體建議第 2 則</u> 開放證券商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與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事涉多項法規之訂修，本行已積極進行中，初步完成「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將適時辦理法規修正草案預告。</p> <p><u>就具體建議第 3 則</u>（已完成） 金管會已於本年 8 月 12 日發布相關函令，放寬 OSU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含證券業務相關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客戶有收付款項之需求時，得以該客戶存放於 OSU 依同條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收付之。</p> <p><u>就具體建議第 4 則</u> 似有違背設立 OSU 之宗旨，因我國金融體制係以客戶別(by status)作為區分，OSU 業務對象以非居民為主，居民之理財需求，應由 DSU 辦理，否則易造成排擠 DSU 同類型業務，擴大 OSU 與 OBU 間不公平競爭，並有法規套利之虞等疑慮。</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買賣外幣融通資金。	<p><u>就具體建議第 5 則</u> 本行將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各業別行業特性及衡平管理，研議開放範圍。</p> <p><u>就具體建議第 6 則</u> 1、本行前於本（105）年 5 月邀請四大證券商來行溝通，就本建議事項達成共識。 2、有關開放證券商（D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本行前已多次函復金管會原則同意開放是項業務，惟保管客戶款項屬應受高度監理業務，建議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訂定帳戶保管業務之管理辦法，並以設立客戶款項保管專戶（非交割專戶）方式開放證券商辦理。</p> <p><u>就具體建議第 7 則</u> 鑑於指定銀行目前尚不得對金融性交易及投資目的辦理外幣貸款，本項建議須審酌金融監理目的及業別衡平管理，採一致性規範。</p> <p>金管會： 1、有關建議「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放寬實需原則的限制條件」、「放寬證券商得經營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開放境內專業投資人於 OSU 比照非居民，均得為各項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及「證券商對境內專業投資人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等議題，因涉及相關部會權責，本會將持續協助證券商溝通。 2、有關建議「開放證券商 OSU 得透過帳戶保管專戶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一節，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發布相關解釋令，函釋 OSU 辦理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得以該客戶存放於 OSU 辦</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理帳戶保管業務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收付之。</p> <p>3、有關「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將委託人賣出價款或其持有部位所生應收款項暫存於證券商外幣存款專戶，或比照目前 OSU 帳戶保管業務模式」一節，涉及外匯業務，尚須洽會中央銀行意見，本會將持續與中央銀行溝通。</p> <p>4、有關「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外幣融通資金」一節：</p> <p>(1)涉及外匯業務，尚須洽中央銀行意見，本會將適時與中央銀行溝通。</p> <p>(2)另本會於 105 年 1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不限用途之(新臺幣)款項借貸業務，投資人可藉以取得新臺幣資金，再依現行作法透過證券商向銀行代換匯後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此方式亦可滿足投資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款項借貸需求，且有助於增加複委託交易量、手續費及利息收入。</p>
	<p>二、建議 鬆綁兩岸金融往來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幅放寬現行大陸 QDII 來台投資 5 億美元限額，並放寬單一 QDII 投資 1 億美元上限。 2. 開放大陸自然人得來台從事證券投資。 3. 開放我國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自貿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 4. 儘速落實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來臺投資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後續將配合服貿協議審查情形修正發布函令。 2、為增加多元化投資人參與我國證券市場，金管會刻正研議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開放依法入境之大陸地區自然人及具一定條件之在臺陸資投資事業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另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之大陸地區其他投資人得投資外幣基金及外幣債券。 3、配合服貿協議，本會已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得赴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者(RQFII)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5. 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及執業資格程序。	司，俟服貿協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另經瞭解大陸證監會並無針對福建自貿區總體方案公布具體內容或及相關施行細則。 4、有關「落實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大陸資本市場」一節，本會將俟適當時機透過各種管道與陸方協商。 5、有關「簡化台灣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係兩岸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之陸方具體承諾事項，宜由陸方主動採取相關簡化及便利措施，本會將視適當時機持續溝通。
	三、建議 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	1. 制定資產管理法，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整合期貨交易法、廢止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整合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 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未完成之前，建議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信託業可以跨業兼營，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	金管會： 1、資產管理法涉及行業別多元且範圍廣闊，宜有長期性規劃，本會將持續評估。 2、另鑑於證券商之業務主要以經紀、自營、承銷為主，而現行證券商已可用專業股東身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公募及私募基金，倘開放證券商發行私募基金，恐有遵法成本高及業務間之利益衝突控管不易落實等疑慮，故暫不宜開放。
	四、建議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修訂證券交易法納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股票作為擔保	金管會： 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函覆證券商公會，所建議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適用，涉及證券交易法授權內容、目的及範圍等，尚有適法性疑慮。本案將俟未來證券交易法檢討修正時，就適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條規定之適用	品或抵繳證券，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之適用。	法性、效益等進行通盤研議。
	五、建議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調整證券商營運生態相關法規	就證券商營運據點、人員轉型及交易流程、資訊平台等兩大面向調整相關證券法規。	金管會： 1、證券商營運據點、人員轉型： (1)有關證券商營業據點延伸建議並修改證交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本節證券商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函請證交所評估，經證交所研議後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報局，刻依證交所研析意見評估可行性。 (2)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券商公會已擬具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開設相關輔導課程以協助受影響人員轉型，另該公會針對全體從業人員開設金融科技相關課程，使從業人員皆能接觸及瞭解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數位知識。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令規定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供員工轉型之用。 2、交易流程、資訊平台： (1)客戶出金時得以事先約定之客戶本人銀行帳戶一節，證交所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公告實施。 (2)有關「落實一點開戶多點服務」、「免臨櫃即時通」，證交所已於 105.9.12 報局，刻依證交所研析意見評估可行性。 (3)依投資人線上申請開戶之身分認證強度訂定交易分級管理措施，本會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函復證交所依規劃辦理，證交所 105 年 8 月 18 日函報營業細則修正草案，已於 105.9.22 函復准予照辦。 (4)免臨櫃辦理帳簿劃撥作業，本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原則同意集保結算所規劃內容，預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期貨業	一、建議 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時得開立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帳戶	開放大陸來台人士，依外國人在台開戶交易之管理模式得在期貨商開立國內、外期貨交易帳戶。	為循序漸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暨增加多元化投資人參與我國市場，本會刻正研議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具一定條件之在臺陸資投資事業來臺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至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得開戶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推動時程將視政府兩岸政策適時推動。
	二、建議 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1. 建議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二，調整為十萬分之一，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2. 建議財政部將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率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比照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率，將選擇權契約之稅率區分為股價類、利率類及其他類，俾不同類型之契約適用不同之交易稅率。故各類商品核定稅率建議調整如下： (1) 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	財政部： 1、自 87 年迄今，為配合金融市場發展，業五度報准行政院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最近一次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在上開徵收率下，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類指數期貨契約」之交易成本(含手續費及交易稅)業與競爭對手新加坡「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臺灣指數期貨」之交易成本相當。 2、觀察歷次徵收率調降後，交易量增加幅度均未如預期，顯示稅負尚非影響期貨市場交易之主要因素。又前次 102 年 4 月調降徵收率後，「股價類期貨契約」中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年度交易量係約當徵收率調降前之交易量。是再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對交易量已不生顯著效益，現行徵收率「十萬分之二」應屬適當。 3、現行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徵收率已屬適當，調降該類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恐引發稅負不公之爭議。 金管會： 財政部甫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股價類期貨之期貨交易稅率 10 萬分之 2 之適用期間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建議本會將適時協助業者與財政部溝通。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改為千分之零點五。(下稱「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p> <p>(2)利率類選擇權契約或利率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三點一二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16 分之 1)</p> <p>(3)匯率類選擇權契約或匯率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二點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20 分之 1)</p> <p>(4)商品(黃金)類選擇權契約或商品(黃金)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六點二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8 分之 1)。</p>	
	<p>三、建議 開放期貨商得與同一集團之證券商簽署合作契約，接受證券商</p>	<p>開放期貨商得兼營「為同一集團證券商之客戶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人工下單 及處理網路下單之問題」之證券</p>	<p>金管會： 1、本案期貨公會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向本會建議，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函覆該公會表示，受託買賣為證券經紀商之核心業務，不宜委外辦理，應予緩議。</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所屬客戶外國有價證券人工下單及協助客戶處理外國有價證券網路下單問題	商，其指撥營運資金比照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及複委託期貨商為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2、另依證券商公會調查，現行實務上，為因應複委託客戶之交易需求，已有證券商設置 24 小時交易室，人力配置並無問題，爰尚無委外辦理之需求。
	四、建議 調降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將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之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由現行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一。	財政部： 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造市者作業辦法，期貨交易所之造市者係由期貨自營商及特定法人機構申請而產生，尚非法定義務，其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之相關避險股票交易亦非屬為履行報價責任而為之強制性質。基於維護租稅公平，非屬履行強制性規範性質之股票交易，允應依據一般交易稅率 3‰課徵證券交易稅。 金管會： 本案屬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業者與財政部溝通。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開放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建立友善基金投資環境	1. 開放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使得投信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外幣級別得收付新台幣，新台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得以相互轉換，結匯事宜由投信事業辦理，且結匯金額銀行業無需查詢，不計入投信事業或投資人每年	中央銀行： 1、該類基金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之基金運用基本方針及投資標的皆相同，基金淨值均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再依匯率折算為各不同外幣級別。多幣別基金開放之原意即在提供投資人多元幣別收付之選擇，投資人可依自身資金調度需求選定投資該類基金新臺幣級別或外幣級別，各以新臺幣或外幣收付，實務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2、投資人申購基金時，可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級別，毋須以新臺幣交付投信，由投信代結匯，再給付由新臺幣計算淨值折計之外幣級別受益憑證，如此反覆計算，增加投資人之結匯手續成本，實恐折損投資人權益。另為免不同幣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累積結匯金額。 2.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附表十一，並停止適用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有關外幣級別之申購或買回不得以新台幣收付及台外幣級別/基金間不得轉換之規定。	別基金轉換在實質上達成規避結匯申報，而有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間不得互相轉匯之規定。 金管會： 本會於 104 年 8 月間曾向央行提出此建議，以去除投信直銷等通路之結匯障礙，促進投信基金各銷售通路健全發展，惟經該行同年 9 月函復未便同意，未來將適時與該行進行溝通。
	二、建議 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資產管理業有關承諾具體落實執行	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資產管理業有關承諾具體落實執行。	金管會： 現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仍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會將配合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三、建議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將投信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將投信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俾利投信基金商品多樣、創新化及擴大市場規模，進而提升台灣資產管理業之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 有關建議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乙節，基於下列理由，建議保留： 1、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實施，旨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甚或免稅之高所得法人及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可兼顧既有產業或社會政策，並適度減緩過度適用租稅減免規定所造成之不公，首予敘明。 2、鑑於私募基金之成立條件及投資範圍等法令規定較公開募集基金更為寬鬆，可能發生個人藉由私募基金將應稅股利收入轉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進行租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稅規劃等不當規避租稅之情形，爰將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p> <p>3、現行個人基本所得稅率僅 20%，與其他各國個人所得稅率相較，已屬偏低，且有 670 萬元之免稅額度；再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私募基金投資人如為自然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以上財力證明或聲明書(現行為新臺幣 3,000 萬元)，並非對一般投資大眾募資，尚不致對一般投資人及證券市場造成衝擊。為避免刪除是項規定，衍生租稅規避誘因，致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適度達成所得稅公平性之立法本旨有違，本案建議保留。</p> <p>金管會：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立法說明，私募基金納入最低稅賦制係考量避免納稅義務人以私募基金進行租稅規劃，本案財政部表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私募基金投資人如為自然人須提供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財力證明或聲明書，並非對一般投資大眾募資，尚不致對一般投資人及證券市場造成衝擊。為避免刪除是項規定，衍生租稅規避誘因，致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適度達成所得稅公平性之立法本旨有違，本案建議保留，本案涉財政部權責，本會將持續協助業者與財政部溝通。</p>
	<p>四、建議 參考國外個人免稅儲蓄帳戶機制，建立個人免稅儲蓄帳戶 (ISA) 機制，以鼓勵國人長期投資</p>	<p>參考國外個人免稅儲蓄帳戶機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建立個人免稅儲蓄帳戶 (ISA) 機制。</p>	<p>財政部：</p> <p>1、日本個人小額投資免稅帳戶(每人以一個帳戶為限)，規定每人每年在 120 萬日圓(約新臺幣 35 萬元)額度內，投資上市股票、信託，取得之股息及出售之資本利得享有 5 年免稅之優惠。</p> <p>2、英國自 1999 年實施個人免稅儲蓄帳戶制度，個人在免稅投資限額內，ISA 帳戶之儲蓄或投資，得以免除相關利息收入、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之所得稅</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負。</p> <p>3、現行個人存款利息所得享受綜合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 萬元限額，且我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投信投顧業所提小額資金投資台股免稅之建議，將併各界有關股利所得課稅之建議通盤研議。</p> <p>金管會： 涉及財政部職權，本會將持續協助業者與財政部溝通。</p>
	五、建議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自選投資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 勞工自選投資制度應建立單一帳務系統與自選投資之單一商品平台。 勞工自選投資之扣繳採現行扣繳作業流程。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與勞工自選投資專戶之移轉應有彈性。 	<p>金管會： 本案對勞工權益及本國金融產業發展有所助益，事涉勞動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並提供相關建議。</p>
證交所	建議 編製我國永續性指數，推廣社會責任型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金融業，擴大社會大眾對永續發展與投資行為結合之認知。 環保及永續發展表現績優之公司，可以增加投資人 	<p>金管會：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導引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會已請證交所參考國際社會責任投資指數編製情形，如道瓊永續指數(DJSI)及富時全球永續指數(FTSE4GOOD)等，並按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情形，研議編製我國上市(櫃)公司永續性指數相關措施之可行性等，期以市場機制導引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青睞之管道，亦可為公司增加因環保及善盡社會責任所帶來的資金挹注及報酬。</p> <p>3. 可促進績效指標、報告、環境會計、綠色設計、公司治理等新管理工具的研發與應用。</p> <p>4. 提昇台灣在國際社會 SRI 領域之能見度與地位。</p>	<p>任，追求永續發展。</p>
櫃買中心	建議 促進我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p>1. 保險業投資基金或傳統型 ETF 時其計算 RBC 之風險係數應較投資個別股票為低。</p> <p>2. 降低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 RBC 之風險係數。</p> <p>3. RBC 計算導入「逆景氣循環」機制。</p> <p>4. 將創櫃公司納入保險業專案運用範圍，協助扶植我國具有創意、創新之微型及小型企業順利籌措資金。</p>	<p>金管會：</p> <p>1、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2 日完成對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所適用之股票(含國內 ETF)等相關風險資本計算方式之檢討事宜。</p> <p>2、就保險業 RBC 計算導入「逆景氣循環」機制，現行國內股票採用半年均價計算風險資本已可提供類似逆景氣循環之調整效果，惟為制度完整性，業已納入 RBC 2 檢討。</p> <p>3、將創櫃公司納入保險業專案運用範圍一節，本會前已邀集保險業者研商討論，因業者意願不高，決議視未來創櫃公司發展情形再予研議該建議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並請櫃買中心就創櫃板之管理包括資訊揭露、運作模式等，對保險業者加強宣導。據洽證期局瞭解櫃買中心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請產、壽險公會協助將創櫃板宣導簡報轉發各會員公司，以利保險業者對創櫃板有初步之認識與瞭解。本會將持續瞭解保險業者需求，並視情形研議修正相關投資項目範圍及限制之可行性。</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壽險業	一、建議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放寬，以擴大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規範，以擴大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金管會： 保險業按現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已得投資長照等社會福利事業，無需修法，因事涉衛生福利部是否同意開放保險業參與長照機構設立，壽險業倘有意願投資長照機構，建請踴躍參加衛生福利部歷次舉辦之長照服務法人法草案座談會，並積極透過壽險公會向衛生福利部反映。
	二、建議 配合政府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擴大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擴大金融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金融商品多元化	1. 由證券投資信託業發展成熟市場公債(美國、歐洲、日本等)債券型 ETF 產品，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供保險業在內之投資人購買。 2. 台灣期貨交易所發展美國、歐洲、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供保險業在內之投資人購買。	金管會： 1、現行法規並無限制投信業者募集發行追蹤歐美或日本等國家之債券型 ETF，端視投信業者評估市場需求及證券交易稅之影響後，決定是否募集發行該等 ETF。為利發展我國 ETF 市場，本會積極鼓勵投信業者募集發行多元化的 ETF 商品供投資人選擇，為協助市場發展，本會前已與財政部進行多次溝通，免徵債券型 ETF 之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已參考本會意見提報「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105.9.29 並經行政院通過審查，105.9.30 函請立法院審議，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內停徵上市(櫃)債券型 ETF 之證券交易稅，證交稅條例修正草案，於 105.10.7 經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 2、為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期交所將研議推動國外或大陸地區股價指數期貨商品上市，本會將持續督導期交所提供期貨交易人更多元化之商品。
	三、建議 針對保險業電子商務(網路投保、網路服務)之規範得採「負面	保險業電子商務(網路投保、網路服務)之規範得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以鼓勵積極創新。	金管會： 本會自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迄今已開放四階段，基於保險業務之屬性，在人身保險部分尤需考量道德危險以保障被保險人權利，所以採循序漸進及逐步開放方式推動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未來將視保險業辦理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表列」方式規定，以鼓勵業務與服務積極創新		網路投保業務情形及參考國外經驗作法，納入開放網路投保施政措施之參考。
產險業	建議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將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納入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金管會： 1、目前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下稱兩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後辦理。另本會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發布函示解釋保險業從事上開投資屬應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規定，納入國外投資限額計算之投資項目。 2、考量保險業從事上開投資係依兩岸投資管理辦法經本會許可投資之外幣資產，屬經本會依保險法以外其他法律命令核准之投資，且此類投資具外幣資產性質，存在匯率風險，故該投資性質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項目，而非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項目，爰目前尚無法適用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得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	建議 再次修正保險法有關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規定，避免民怨迭起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6 項增修「適用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合理執行範圍。」	金管會： 1、考量保險經紀人為基於被保險人利益洽訂契約之人，於洽訂契約前針對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及財務狀況提供規劃建議，將有助於消費者於投保前適當評估，爰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保險法」時業參採立法委員建議修正。 2、為利於保險經紀人確實執行，本會研訂書面分析報告時，邀請保經公會提供意見，並依險種性質區分不同內容，俾使實務執行更加順利，並符合法令規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定。</p> <p>3、關於書面分析報告適用範圍及內容部分，考量消費者有瞭解保險經紀人為其規劃內容之權利，不宜因不同產品而有差別待遇，爰所提建議再次修正保險法有關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規定，應有充分立法理由，且兼顧保戶合理權益</p> <p>4、綜上，針對本項建議，擬視保險經紀人相關公會後續提出具體修正內容及相關理由後再行評估。</p>
保險代理人	建議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制度轉型	<p>1. 提升簽署人地位，將現有簽署人職位提升為法遵主管或副主管，不該僅是徒具形式之橡皮圖章。</p> <p>2. 放寬簽署人資格限制規定：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放寬達一定年數且具實務經驗之從業人員可擔任簽署人之資格限制。</p>	<p>金管會：</p> <p>1、現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規定簽署人需通過國家考試，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性，於執行簽署作業時審閱要保文件之完整性及妥適性，並對業務員招攬之案件品質進行把關，以降低消費爭議發生機率，爰現階段簽署人之資格限制仍不宜放寬。</p> <p>2、另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業分別對簽署人及法遵主管或副主管定有相關資格限制，其業務性質及職責尚屬有別。</p>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研議放寬股權群眾募資投資上限以達扶持新創之效	1. 評估調整一般投資人在櫃創板及股權群眾募資平台在之投資限額，以年收入或資產淨額作為劃分標準，吸引雖非具專業投資人資格，但有意參與股權	<p>金管會：</p> <p>1、美國 2015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之 Regulation Crowdfunding 規定，投資人之投資限額係依據年收入或淨資產一定比例計算之，惟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20 萬元)，並未區分一般投資人或合格投資人，均一致適用上開限額規定，惟我國尚屬天使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股東權益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法人或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或提供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財力</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群眾募資市場之大額投資人。</p> <p>2. 參酌美國 AngelList-Syndicate 模式之概念，評估引導適用至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台之可行性，提供非專業投資人跟隨專業投資人或創投公司投資之方式，達到降低投資風險之目的。</p>	<p>證明且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自然人，則透過創櫃板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兩者之規範基礎不盡相同，經衡酌投資風險承擔能力，我國現行以投資人屬性進行投資金額之差異化管理方式，尚屬妥適。</p> <p>2、美國 AngelList 平台係屬依據 Rule 506(c) 私募規定，僅針對合格投資人進行募資之平台，與我國係開放平台得對不特定大眾募資有所區別，先予敘明。至美國股權群眾募資係依據 Regulation Crowdfunding 規定辦理，平台不得提供投資建議或推薦投資標的，亦不得持有募資公司之股票，我國於 105 年 1 月 8 日放寬平台得辦理推介、兼營投資顧問業務及認購募資公司股票等，均已較美國規定寬鬆，且建議所提供非專業投資人跟隨專業投資人或創投公司投資之方式，於現行法規上並無限制。</p>
	<p>二、建議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強化我國數位資料創新應用效率</p>	<p>1. 在推動金融科技環境之背景下，政府帶頭提高公部門參與電子支付市場之比重(包括醫療、教育、稅收)，除提高社會信任度，亦可帶動民間發展更多創新商業模式。</p> <p>2. 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保護受到民眾關注，生物辨識技術將會應用在不同層面上，研議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作為我國數位認證之基石。</p>	<p>金管會：</p> <p>1、金管會對於金融創新一向採取積極鼓勵的立場，並已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10 項措施，其中措施，內容如下：</p> <p>(1)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p> <p>(2) 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共創雙贏。</p> <p>(3) 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p> <p>(4) 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p> <p>(5) 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p> <p>(6) 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p> <p>(7) 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p> <p>(8) 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p> <p>(9) 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p> <p>(10) 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3. 研議訂定金融業投資抵減之適用標準，以持續鼓勵投資 FinTech 基礎設施，建立金融業信用評價系統，降低如辦理銀行業務所生之徵信、審查等人工派生成本。 4. 協助金融業參照「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並運用在敏感性資料上，利於資料活用及發揮加值應用之價值。 5. 以金融交易資訊安全之偵測、控管及預防為基礎，研擬適用於金融業就金融科技之風險防範及管理機制，避免製造或傳遞系統性風險，並掌握業者行為均符合既有法令與監理措施。	2、前揭措施之一為「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亦鼓勵政府及公部門提高電子支付比重，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請公部門及醫療機構之主管機關鼓勵所轄單位積極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及加強宣導，並請銀行公會、財金公司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強化「全國繳費平台」及「信用卡公務機關繳費平台」之功能。 3、生物辨識與其他各類身分識別技術，已納入之「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方案。 4、查經濟部已修正發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並研擬內部認定處理原則，並訂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邀各部會召開說明會議，本會將研議參酌經濟部作法據以研訂業管金融業合宜之審查認定原則及作業程序。 5、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本會及所屬機關已將相關金融資料去識別化後，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完成開放 1,186 項資料集，公開供民眾使用。 6、為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本會已督促各業別強化相關資訊安全機制： (1)已請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注意事項」、「運用新興科技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範。 (2)證券期貨市場已訂定「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等新興科技資訊安全管控指引，另亦請證券期貨業者研議列入自律規範。 (3)訂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27001)認證，以強化資訊安全。
	三、建議 協助金融業強化金融科技	金管會研議金融科技專利之認定標準，並協助培育金融	經濟部： 為符合國際創新政策趨勢，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智慧財產之保護	業所需資訊、數據、安全控管等金融科技相關人才；經濟部以企業創新研發專案之方式，補助金融科技專利申請成本及維護費用，以鼓勵金融業加速相關專利之研發及申請。	進行跨領域整合，本部技術處積極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透過補助機制加速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另為鼓勵企業專利布局，補助項目已納入「專利申請費」之科目。 金管會： 1、據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目前國際上尚無對於金融科技專利之認定標準，檢索金融科技專利時，一般均參考國際專利分類（IPC）下之 G06Q（專門適用於行政、管理、商業、經營、監督或預測目的的數據處理系統或方法）。鑑於金融科技所涉及之技術廣泛多元，實務上尚難就金融科技專利訂定認定標準。 2、本會請金融總會設立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其內容已包括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之計畫。另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及各金融業公會亦針對金融科技議題開設相關課程，使金融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皆能接觸及瞭解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數位知識。 3、據經濟部表示，該部積極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透過補助機制加速企業投入創新研發，該補助機制尚無排除金融業，金融業金融科技專利成本及費用亦可申請補助。
	四、建議 持續推展打造我國亞洲區域銀行，深化金融亞洲盃政策	1. 研議設立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海外市場商情及相關法規資訊，同時強化我國與目標市場之連結，並建置區域風險預警機制，可降低海外市場布局障礙及試	金管會： 1、設立資訊整合平台： (1)為推動我國銀行布局海外，本會已於 102 年 9 月函請銀行公會整合銀行海外布局之需求，建置資料庫蒐集海外目標市場資訊，以協助銀行辦理拓展海外市場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銀行公會已於 103 年 5 月在該會網站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區」，目前已有 12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誤成本，亦有助於在銀行內部掌握併購情資及評估標準。</p> <p>2. 評估可用資源提供僑生在台就學期間於金融機構實習，善用其與母國文化及語言之連結，一則培養對於我國金融機構之品牌認同感，再擇適合人選留於我國所重用，成為發展僑居國業務之儲備人才。</p> <p>3. 由於金融業之海外布局程度加深，跨境特性之風險管理日趨複雜，雖布局亞洲乃長期之發展策略，但建議仍應持續關注金融業之風險控管能力，以協助其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競逐區域性金融市場。</p>	<p>國之經濟、金融、商情及法規等資訊，後續將視會員銀行布局所需擴充更新。</p> <p>2、評估可用資源，提供僑生在臺就學期間於金融機構實習：</p> <p>(1)為培育本國銀行海外布局所需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本會已於 104 年 7 月函請本國銀行將招募優秀僑外生列為布局亞洲計畫項目，並已陸續獲各大金控公司與銀行積極響應。</p> <p>(2)僑生事務之規劃辦理，屬僑委會權責，本會將持續配合國家留才整體規畫，及僑委會有關僑生政策之跨部會執行計畫，推動辦理相關事宜。例如，本會前已與僑委會共同舉辦 2 次「金融亞洲盃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提供僑生與金融機構間之工作媒合機會。</p> <p>3、本會為加強對海外暴險之控管，業採取多項強化風控措施，包含加強檢查工作、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強化銀行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聯徵中心及存保公司亦協助建立資料庫監控對海外地區風險及加強銀行對海外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p>
	<p>五、建議 強化銀行業參與地上權市場之意願及權益維護</p>	<p>1. 財政部參酌香港、新加坡地上權制度，研議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設定地上</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相關建議留供本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精進參考。</p> <p>金管會：</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權案件申請續約之機制。</p> <p>2. 財政部增訂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如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22 點所列情形而終止契約，土地管理機關除定相當期限向地上權人進行催告外，並應同時將該催告之事實副知抵押權人(即銀行)之相關規定。</p> <p>3. 內政部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配套規範，將所有地上權與使用權不動產(住宅、商辦、土地等)成交案件資訊納入實價登錄申報範圍。以充實地上權住宅參考資訊，進而建置地上權案件實價資料庫，提供銀行業估價之參考。</p>	<p>本會對於銀行業參與地上權市場，並無特別限制，原則上尊重其他部會規劃與意見，爰將視其他部會洽商時適時提供必要協助。</p>
	<p>六、建議 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以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p>	<p>參考國外作法，回歸客戶適合度控管，鬆綁專業投資人的產品法規限制，以提供完整的財富管理服務，吸引專</p>	<p>中央銀行： 1、境外結構型商品： (1)我國屬小型而高度開放之經濟體，促進金融穩定及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實屬重要。國內外匯市場較為淺碟，易受非經濟因素影響，故暫不宜開</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價值與就業機會	<p>業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台灣進行投資，並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價值與就業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基金：比照星港，得投資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 2. 外國債券：比照星港，債券無信用評等相關法令限制。 3. 境外結構型商品：比照星港，得連結國內利率、匯率、個股及股價指數，以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 4. 結構及衍生性商品：比照星港放寬每人每日買賣 2 萬人民幣上限。 5. 外匯貸款：開放投資目的之外幣貸款。 	<p>放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新臺幣匯率。至於連結國內利率、個股及股價指數之金融商品，已得由國內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滿足投資人需求，實無需再透過境外結構型商品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開放連結未經國內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等同於國內間接銷售未經核備之境外基金，涉及法規套利，仍有不宜。 <p>2、國內結構及衍生性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開放國內結構及衍生性商品連結或涉及新臺幣匯率之理由，同前述境外結構型商品(1)之說明。 (2)有關自然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金額限制，事涉兩岸協商機制，本行已多次與人民銀行溝通，未來仍將持續協商，期能早日放寬。 <p>3、外幣貸款：鑑於指定銀行目前尚不得對金融性交易及投資目的辦理外幣貸款，本項建議須審酌金融監理目的及業別衡平管理，採一致性規範。</p> <p>金管會：</p> <p>1、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供境內專業投資人更多元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促進金融業發展及回應市場需求，本會業分別於 103 年 7 月、104 年 9 月適度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放寬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連結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涉及大陸地區商品或契約，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辦理且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私募基金等諸多連結標的。另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開放證券商得與管理規則所定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以提升登錄債券之交易量，及擴大證券商買賣外國債券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業務。</p> <p>(2)現行管理規則第 17 條對於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限制，僅限於發行（或保證）機構及商品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商品不得以新臺幣計價，及不得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國內有價證券、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等少數限制。</p> <p>2、有關境外基金部分：就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金管會已於 103~104 年間陸續開放投信投顧業得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受託投資、信託業得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投資；考量未核備基金商品多較為複雜且資訊較不透明，爰規定前開業務之對象以專業投資機構為限。</p> <p>3、有關境外債券無須信評一節：查信託業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評等級前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已由投資等級 BBB 調降至非投資等級 BB。另考量信用風險是投資債券之重要評估指標，信評機制仍是判別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財務義務能力之參考指標。如業者能提出具體合理之替代指標，可提供本會研議。</p> <p>4、有關外匯貸款部分：因涉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相關法規，事涉央行權責，本會將適時洽該行進行溝通。</p>
	七、建議 放寬資產質借創造流動性	主管機關放寬「信託質借」、「保費融資」及「保單質借」等三項業務，用以提升台灣投資人之資金流動性，避免該資金之投資流失海外。	<p>中央銀行： 本案主管機關為金管會，本行尊重該會意見，若涉及外幣貸款相關規定，基於金融監理目的及業別衡平管理，亦將採一致性規範。</p> <p>金管會： 1、有關建議開放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立法委員前提出信託業法第 3</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條之 1 修正草案，並經一讀通過，財委會業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暫不增訂，未來本會將適時研議。</p> <p>2、有關放寬「保單質借」部分，本會前於 104 年 8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保險業者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請銀行公會及壽險公會就實務作法提出建議，鑑於保單相關權利是否具有專屬性而屬不可轉讓之權利，並作為民法第 900 條所定權利質權之標的，尚有不同法律見解。爰於國內現行法規架構下，「保單質借」業務尚不可行。</p> <p>3、至放寬「保單融資」業務一節，本會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放銀行辦理 OIU 保單保費融資業務。壽險公會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將 OIU 保單保費融資批註條款處理原則函報本會，本會已函復洽悉。另亦請銀行公會將 OIU 保單保費融資業務具體作法函報本會，目前就銀行公會所報，研議銀行辦理 OIU 保單保費融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刻正簽報中。</p>
	<p>八、建議 持續擴大國際板債券業務</p>	<p>6. 允許合格之國內外國際債券發行人得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並使得包括我國金融機構在內之合格發行人，可藉由國際債券平台在本地發行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開放初期可先開放予專業機構投資人。</p> <p>7. 十年以上結構型商品納入保險業國外投資範圍，並根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p>	<p>中央銀行： 本案主管機關為金管會，本行尊重該會意見，並配合辦理；惟結構型國際債券性質係屬結構型商品，考量法規之一致性，似應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金管會： 1、有關左列建議 1 說明如下： (1)依現行規定，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專業板國際債券），得免辦理申報生效，並且僅能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 (2)現行在我國境內銷售或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債券，係受「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方式，僅允許 RBC 達 250% 以上之保險業者購買。</p>	<p>規則」規範，前開規則因考量該類商品之複雜性，對於發行人、商品審查與銷售之規範，較現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嚴格，若開放國際債券得採結構式計息，將產生法規套利風險。</p> <p>(3)綜上，考量結構債計息條件設計複雜、其保本效果較低且商品設計變化多，對投資人影響及所面臨之風險較大，且結構型債券之性質類似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可依循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規範進行管理不宜以專業板債券之形式掛牌發行，以避免監理不衡平之情形。</p> <p>2、有關十年以上結構型商品納入保險業國外投資範圍一節，考量放寬結構債最終到期日，將提高槓桿程度，且一旦贖回條件觸發，或發行人提前贖回，其投資將無法符合資產負債匹配原則，並有產生系統性風險之虞，又考量結構債發行條件較為複雜，尚難通過 IFRS9 規定 SPPI 測試（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故未來市場波動將影響損益，致影響保險業財務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及清償能力，爰不宜放寬結構型商品不得超過十年之限制。</p>
	<p>九、建議 為增強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收益，放寬保險業與退休基金投資另類資產之限制</p>	<p>參考美、英、澳洲、加拿大等國之機構投資人均逐步增加另類投資之比重，為了增強投資收益率，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方式，適度放寬對於機構投資人另類投資之限制。對資本適足率達 250% 以上之保險業者，放寬其投資另類投資標的之比率，達到差異化管理之目的。</p>	<p>金管會：</p> <p>1、有關建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部分：</p> <p>(1) 建議投資 REITs、基礎建設基金、商品基金每一基金之限額，改為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10% 部分，考量該等另類投資項目報酬與風險特性與固定收益商品有別，且管理辦法對於同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亦規定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 5% 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 10%，爰該建議擬不予參採。</p> <p>(2) 建議 RBC 達 250% 之保險業投資於國外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投資限額改為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 5% 部分：</p> <p>A. 考量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另類投資項目之風險與報酬特性與其他類型</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基金有別，基於保險業資金運用安全之考量，保險業應於具備一定財務體質之前提下從事此類投資，爰現行管理辦法對於保險業從事該等投資之資格條件，係以 RBC 達 250% 為限始得投資。</p> <p>B. 又據過去調查所示，我國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對沖基金之壽險公司，其投資金額與現行法規上限 2% 相較，尚有相當額度可供投資；且私募股權基金及對沖基金資訊相對不透明、欠缺流動性，故尚不宜再放寬該類標的之投資額度。</p> <p>(3) 建議放寬對沖基金歷史須滿兩年以上，以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之限制部分，考量該等項目投資之獲利與風險管控包括標的之選取、後續經營管理、資訊揭露、募資等能力，以及是否對投資人盡忠實管理義務等，均與基金管理團隊密切相關，故應有確保基金管理機構具一定經驗與資產管理規模之必要，以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p> <p>2、有關建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7 條放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合計不得超過 5% 之限制部分，考量該等另類投資項目所涉投資風險特性較高，與一般有價證券投資有別，基於保險業資金運用安全之考量，尚不宜放寬該限額，爰該建議擬不予參採。</p>
	<p>十、建議 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辦理存款、信用卡或信用貸款業務</p>	<p>1. 調整「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利用自然人憑証作身分驗證，當新客戶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時，無須再建立客戶視訊影像檔。</p>	<p>金管會：</p> <p>1、調整「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其中第一類帳戶之身分驗證機制刪除「視訊方式」一節：銀行業者日前已向銀行公會提出具體建議，銀行公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線上開戶作業審核程序專案小組」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因考量風險問題，不予採行。</p> <p>2、建議開放新客戶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信用卡業務一節：有關新戶可於網路辦理信用卡之建議，銀行公會已向本會提出。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8</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2. 開放新客戶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信用卡業務；新客戶與既有信用卡客戶得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消費信用貸款，並調整「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日函請銀行公會就新戶線上申辦信用卡之身分驗證機制，依據新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身分確認作法予以調整，並配合修正該公會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銀行公會業將修正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函報本會，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洽悉，爰信用卡發卡機構可依該作業基準提供新戶於線上申辦信用卡。
	十一、建議 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得選擇以電子化方式留存開戶文件，邁向真正無紙化開戶作業	1. 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選擇要求銀行以電子化文件方式，提供相關開戶文件供其留存，是否亦符合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尚有疑義。 2. 主管機關於兼顧客戶權益保障情形下，開放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得選擇是否要接受電子化或實體化之開戶文件(如開戶約定書等文件)，以貼近客戶需求並逐步讓台灣邁向數位化、無紙化金融之境界。	金管會： 1、依「消保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給予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正本。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消費者，避免後續契約履行時衍生相關爭議。 2、就金融機構擬採用電子文件之形式落實前開消保法規定一節，有鑒於「電子簽章法」第 5 條及第 9 條等，業就電子文件作為正本交付之方式訂定相關規範；另「開戶契約」非本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4030 號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銀行業務項目，爰得於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範要件辦理。 3、證交所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以臺證輔字第 1040022107 號公告，當客戶親臨證券商櫃檯或開戶人員陪同營業員親至客戶處辦理開戶時，證券商得以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投資人審閱簽署。
	十二、建議 放寬	放寬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買賣	金管會：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	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短期內納入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大陸地區債券及港澳地區中資債券，中期則比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買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外國債券為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	所建議該等外國債券得由證券商透過自營業務承作外國發行未掛牌(登錄)債券之業務模式提供我國專業投資人買賣外國債券之服務，尚無重大法規障礙。另目前各兼營證券商之銀行多已具證券商自營商之資格，可提供國人買賣外國債券完整之服務。
	十三、建議 建立銀行 OBU、證券自營商及證券 OSU 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	研議建立 OBU、OSU 及證券自營商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以利法規遵循。	金管會： 1、有關 OBU 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本會將配合市場發展適時檢討研議。 2、現行 OSU 辦理證券自營業務，係比照 DSU 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故 OSU 辦理自營業務業具備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十四、建議 促進保險資金、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入公共建設	1. 為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應適度放寬保險業、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 2. 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言，尚無資本化處理，但基於監理會	金管會： 1、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郵政儲金現行投入公共建設有兩種途徑，已包含參與投資公共建設長天期債券或證券化商品，或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 2、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本會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101 年 7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17 日、103 年 6 月 17 日、104 年 4 月 7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多次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提高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資比率及放寬保險業投資促參案件得採事後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計之政策考量，可於認許資產與認許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承認資本化金額，同時放寬商品利潤測試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p>	<p>查核之門檻。另有關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條文，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可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惟席次不得超過 1/3，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業於 11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p> <p>3、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資本化一節：</p> <p>(1)按本會對保險業並無額外規範，爰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依 IAS 23.10 規定略以「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指符合要件之資產支出若未發生，即可避免之借款成本，惟保險業之保費收入係屬其銷售保險商品之本業收入，按保險法第 1 條規定，將於保險契約所訂保險事故發生時用於賠償被保險人之損失，其性質自非屬借款，況且，保險業收取保費收入後係統籌運用及進行投資，並無法直接區分有哪些保費收入投入哪項投資項目，自無上開公報規定可直接歸屬之借款成本得予資本化之適用。</p> <p>(2)即使允許保險業以保費收入投資建造期間公共建設得於監理會計上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亦僅使保險業於建造期間 RBC 暫時拉高，俟完工時仍將因設算利息資本化攤提為費用而使 RBC 下降，僅具短期窗飾效果，爰不宜參採本項建議。</p> <p>4、有關商品利潤測試一節，為避免公司商品開發設計時為業務競爭，於訂定費率時未考量其未來實際資金運用效益，致訂定過低之費率，影響公司清償能力及其健全經營，爰商品利潤測試應考量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收益，協助檢測其所釐訂商品費率之妥適性，恐不宜特別排除是類資金運用項目之投報率。</p>
	<p>十五、建議 建構基礎社福長照，發展長照產業化，同</p>	<p>1. 透過產業化之方式，導入民間資金與保險業共同參與長照機構之設立經營。</p>	<p>金管會： 保險業按現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已得投資長照等社會福利事業，無需修法，事涉衛生福利部是否同意開放保險業</p>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時導入民間資源投注產業長照，並加速人力資源之培養	2. 提供較優渥之薪資吸引人力進入長照就業，一方面彌補缺口，二方面創造就業機會。 3. 以長照產業稅收補貼基礎社福長照。 4. 長照機構資格應予合理規範。 5. 政府應多透過公私協力之架構(PPP)，鼓勵民間資金參與長照機構之建設與經營。	得參與長照機構之設立經營，建議周邊單位亦可辦理論壇，以利外界瞭解。
保發中心	建議 修法建置保險費率暨資訊服務中心	修正保險法，增訂主管機關應指定機構辦理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精算統計、費率釐訂及犯罪防制等及其他業務，與經費來源與罰則規定。	金管會： 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本會前擬定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等業務，將本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為落實改組後政策及蔡總統政見，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撤回，經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同意撤回，本會將適時研議。